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326,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 年 8 月 21 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扣除应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股份数量为 41,326,000 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0,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63 元/股、授予人数 308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 58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旗滨集团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59）。

3.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420 万股，授予价格 1.63 元/股，授予对象 308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4.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5.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曹鹤等 22 人已协议离职，根据公司《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持有的第二次、第三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 元/股，回购数量共计 3,351,81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6.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 3,351,810 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8,339,750 元减少为 2,604,987,940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7.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将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63 元/股调整为 1.48 元/股；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 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一并纳入到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1,302.5 万股中予以统筹考虑，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1,000 万股调整为 10,420 万股；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谢元展等 13 人所持有的 48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2016 年激励计划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由 10,084.819 万股减少至 9,600.319 万股。经考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办理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0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4,132.60 万股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16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日间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截止上市流通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2016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 12 个月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旗滨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p> <p>第一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p> <p>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CAC 证审字[2017]018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p> <p>1、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505.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6,789.95 万元；</p> <p>2、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89.95 万元，在 2015 年全年基础上增长 644.19%，满足条件；</p> <p>3、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30,613.97 万元(2015 年度 17,133.26 万元、2014 年度 31,194.52 万元、2013 年度 43,514.13 万元)；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0,702.84 万元（2015 年度 10,318.61 万元、2014 年度 19,265.34 万元、2013 年度 32,524.57 万元），均满足条件。</p> <p>综上，2016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 2016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p>
<p>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p> <p>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4 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可解锁，具体可解锁比例如下：</p> <p>(1) 工作考评得分\geq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100%；</p> <p>(2) 工作考评得分\geq70 分、$<$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90%；</p> <p>(3) 工作考评得分\geq60 分、$<$7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80%；</p> <p>(4) 工作考评得分$<$60 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p>	<p>经公司考核，306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锁条件。</p>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 308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锁定期（12 个月）已满，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306 人，因辞职、免职解聘不予办理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 2 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308 名激励对象中，除去冯平华、沈木彬等 2 名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分别持有的第一期末解锁限制性股票 0.4 万股、35 万股合计 35.4 万股外（该 2 名原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总数分别为为 1 万股、87.5 万股），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考核结果，30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对应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

本次第一期解锁的 306 名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管 3 人，其他管理人员、业务（技术）人员共 303 人。

2、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是 40%，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132.6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4%。

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葛文耀	董事长	600	240	2.32
2	姚培武	董事、董秘	200	80	0.77
3	候英兰	董事	200	80	0.7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00	400	3.87
二、其他激励对象(303 人)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9,331.50	3,732.60	36.13
合计(306 人)			10,331.50	4,132.60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7 年 8 月 21 日。

2、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数量：
4,132.60 万股。

3、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葛文耀、姚培武、候英兰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将继续锁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798,190	-41,326,000	171,472,1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1,639,750	41,326,000	2,512,965,750
总计	2,684,437,940	-	2,684,437,940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截止目前股本结构的情况，未包括公司尚未办理完毕的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谢元展等 13 人所持有 2016 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484.50 万股回购注销的影响（上述 484.50 万股回购注销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